

东南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248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6〕

297 号)进行了修订。现将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东南大学

2018 年 11 月 13 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修订）

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，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，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，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。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，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。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》和江苏省学位委员会、江苏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硕士生导师遴选的指导思想、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，培养德才兼备、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。

（二）总体要求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，坚持言传和身

教相统一，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，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，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，潜心研究生培养，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。坚持按需设岗，按岗位职责择优遴选；遵循标准明确、程序严格、公平公正、保证质量的原则；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，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和一流学科建设。

二、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；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。

（二）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，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，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；谨遵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；科学选才，规范招生，正确行使导师权力，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，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（每年应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

导研究生); 有仁爱之心, 以德育人, 以文化人。

(三) 业务素质精湛。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, 关注社会需求, 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; 熟悉国家招生政策, 胜任考试招生工作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, 重视课程前沿引领, 创新教学模式, 丰富教学手段; 不断提升指导能力, 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, 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, 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。

(四) 在本学科领域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上工作的我校在岗人员,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),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。对于业务条件符合三(三)的申请人, 专业技术职务可放宽到讲师。

三、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应具备的业务条件

(一) 目前正在主持适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科研项目, 有较充足的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。

(二) 申请人分理学、工学和医学, 艺术学、管理学和人文社科类学科, 任现职以来(超过 3 年的接近 3 年算)应分别达到下列条件之一。

1. 理学、工学和医学: 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 ①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1 篇(收录论文限第一作者, 下同); ②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(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限第一作者, 下同); ③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(国家奖前 7 名, 省部一等奖前 5 名, 省部二等

奖前 3 名); ④作为第一发明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。

2. 艺术学、管理学和人文社科类学科: 发表高水平论文、获科研奖励等情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: ①发表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1 篇; ②出版专著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; ③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(国家奖前 7 名, 省部一等奖前 5 名, 省部二等奖前 3 名, 省部三等奖第 1 名); ④发表论文被 CSSCI 收录 3 篇。

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全文转载的论文(第一作者, 正文字数 3000 字以上)可等效为发表 CSSCI(核心版)源刊论文一篇, 已发表在 CSSCI(核心版)源刊上的不重复计算。

在《求是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文汇报》《中国教育报》理论版上发表学术论文(第一作者, 正文字数 2000 字以上)一篇可等效为发表 CSSCI(核心版)源刊论文一篇。

为鼓励申请人发表高质量论文, 发表高水平论文(JCR 分区表中相应学科领域 Q1 的期刊论文)1 篇可等效 2 篇 SCI、SSCI、A &HCI 论文。

为了更好地体现质量优先的原则, 鼓励教师从事前沿科学研究, 撰写高水平学术论文, 对申报期限内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《CELL》等国际权威杂志上发表论文的申请人, 对其论文数量可不作要求; 对获奖级别、数量超过规定者, 或有其它重要成果(教学成果奖等)者, 对其论文数量的要求可适当降低。

(三) 对于教学、科研一线岗位上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，任现职以来，如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，可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：

1. 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2 项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(清单见附件)，其中至少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；

2. 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被 SCI、SSCI、A&HCI 收录 3 篇。

四、硕士生导师资格的遴选程序

(一) 申请人须认真对照上述“基本条件”和“业务条件”，如实向申请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会(以下简称“分委会”)提交《东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以及附件材料。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不得伪造有关证明，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申报。

(二) 分委会秘书对《申请表》所填内容核实无误后，分委会开会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，对获赞成票超过分委会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者，提交材料至研究生院。

(三) 研究生院对各分委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，并组织校内专家成立学校专家评议组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和择优遴选，对获赞成票超过到会专家数的三分之二(含三分之二)者，网上公示名单一周。公示期满，对无异议者发文公布其具备了硕士生导师资格。

五、硕士生导师岗位履职履责考核

（一）完善评价考核机制。坚持立德树人，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，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，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。各院（系）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，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，以年度考核为依托，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、教学督导评价、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，建立科学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考核体系。

（二）落实督导检查机制。各院（系）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，加强督导检查。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，视情况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；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。

六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科研项目清单

附件

基础研究或高技术研究科研项目清单

1	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“973 计划”）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2	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
3	国家自然科学基金
4	国家社会科学基金
5	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
6	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
7	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
8	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9	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“863 计划”）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0	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1	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2	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题负责人）
13	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（在国家批复的任务书中为课

	题负责人)
14	承担国家级子课题项目经费超过 200 万 (含间接经费)
15	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各局、各军兵种装备部、后勤等下达的科研项目
16	中央军委科技委各局下达的科研项目
17	装备预研教育部联合基金项目
18	国防科工局各司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
19	500 万以上横向委托开发项目
20	其他由研究院或社科处审核确认的重大科研项目

抄送：各党工委，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工会、团委。

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